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）的（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高架监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高架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 5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